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

- 營業額上升67.6%至港幣1.66億
- 純利3.63倍上升至港幣1,512萬
- 每股基本溢利7.56港仙
- 期內股息每股4港仙  
(其中1.5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派發)
- 尚未完成合約大約港幣1.12億

攀向新高峰，  
我們不再原地踏步，  
我們不再故我！

我們，在同一跑道！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5,980	99,012
銷售成本		(100,787)	(62,836)
毛利		65,193	36,176
其他收入		407	1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57)	(17,211)
行政開支		(23,832)	(14,985)
財務費用		(453)	(19)
除稅前溢利	3	17,058	4,160
稅項	4	(1,937)	—
期內溢利		15,121	4,160
股息	5	8,000	2,000
每股基本溢利	6	7.56港仙	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10	31,741
遞延稅項資產	3,792	3,792
	35,102	35,533
流動資產		
存貨	61,535	60,276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 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	83,602	64,2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424	36,371
	189,561	160,8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 賬款及已收按金	31,013	33,134
應付票據	30,489	15,671
融資租約之即期部分	83	159
有息借貸	—	1,052
應付稅項	2,294	721
	63,879	50,737
流動資產淨值	125,682	110,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784	145,68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非即期部分	—	39
遞延稅項負債	2,878	2,878
	2,878	2,917
資產淨值	157,906	142,763
資本來源：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37,906	122,763
股東資金	157,906	142,76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三十四條「中期財務報告」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制。

本簡明中期賬目須與二零零六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董事認為採用此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變  
於授權本中期報告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連串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未來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入口及銷售建築五金、高級衛浴及廚房設備。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之入口及銷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批發	153,013	90,205
零售	32,417	35,227
分部抵銷	(19,450)	(26,420)
總營業額	165,980	99,012
分部經營溢利		
批發	14,795	2,432
零售	2,716	1,747
經營溢利合計	17,511	4,179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所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貿易業績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地區分析。

3.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固定資產折舊2,4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480,000港元)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海外稅項乃就期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地區稅務制度之稅率計算。

項目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937	—
遞延稅項	—	—
稅項	1,937	—

5.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5,1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4,16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0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溢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其中特別股息1.5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份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1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中期股息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顯示，綜合營業額為16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000,000港元)及除稅後綜合溢利為15,1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6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為多個著名發展項目供應建材，包括香港之「葡萄園」、「萬景峰」及澳門之「銀河星際酒店」。與此同時，向國內項目銷貨方面取得平穩發展，表現向好，本集團現已為其產品設立約76個銷售點，以便擴充國內業務。本集團向以審慎周全之方針在中國經商。

本集團旗下130名忠誠員工與本集團之業務息息相關。

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除稅後溢利，整體財政狀況亦見穩健。本集團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務之邊際利潤增至39.2%(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36.5%)，經營溢利亦因提升營運效率而增加310.0%。本集團持有現金存款約4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2.9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7)。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亦無任何資產用作抵押。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未來展望

期內，本集團之項目供應銷售額顯著增加，證明本集團看好高尚住宅銷情之觀點正確，與香港主要地產發展商不謀而合。廚房配套設備及其他產品之營業額穩步上升，成績令人欣喜，亦與預測水平相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手頭上合約總值約為1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00,000港元)，已扣除於這六個月期間內完成之項目銷售額約65,000,000港元。雖然油價維持高企，但期內加息壓力似有放緩趨勢。展望未來，二零零七年適逢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香港於回歸初期經歷一段調整期，其後因中國實施連串優惠政策而得益，如放寬內地遊客來港限制，以及中資企業及金融機構相繼在聯交所上市等，均有助刺激本港經濟及鞏固其亞太金融中心之地位，連帶本集團之品牌產品亦因豪宅市場興旺而銷量上升。此外，維港兩岸之商業區擴展至西九龍，觀塘及土瓜灣進行市區重建，均有助增加本集團對商用物業及其他項目供應建材之機會。

或然負債

-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被告」)，就銷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貨品追討約5,333,000港元。被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稱違反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指稱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該附屬公司提出追討約6,148,000港元之反申索。此訴訟尚在交換專家報告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獲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勝數甚高，因此並無就反申索所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作出撥備。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若干客戶而向有關客戶提供之履約保證作出賠償保證約1,6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約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之擔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至賬目獲核准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為其公司企業管治的守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於該守則內列明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賬目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刊發財務資料於聯交所網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網址：www.ebon.com.hk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黃天祥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啟宗先生，非執行董事麥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